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鄒文平(02)27065866轉3067
電子信箱：wenping@nhi.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6.06.23
檔號：10624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35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裝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之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針對全面推動使用安全針具之政策提供建議乙案，請卓參

說明：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26次（106年5月）會議討論案第10案結論辦理。

二、本署為保障醫護人員執業安全，已配合醫療法第56條，以5年共計5億元，逐年編列預算，並已於105年編列完竣，以推動並鼓勵特約醫療院所使用安全針具。

三、前揭會議討論案第10案結論略以：因部分品項之售價高於本保險支付點數，導致院所在採購及全面推動安全針具之執行上有其困難，建議本保險應從法律層面及支付點數之調整進行解決，惟在解決之前，各院所於配合政策使用安全針具仍有困難，建請由貴司函各地衛生機關在督察時予以慎重考慮。

訂

正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副本：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收對章(1)

線

署長 李伯璋